（上接B85版）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5%的股份。注册资本：1,700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高档复合工程地板、家具及其它木基复合制品，成立日期：2003年1月20日，注册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大亚木业园），法定代表人：陈兴康。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份，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97
负债总额	38,747
净资产	19,050
项目	2013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04
利润总额	2,762
净利润	2,153

4、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份。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汽车轮毂等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成立日期：2003年6月10日，注册地点：丹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翁少斌。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的股份，Smart S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5%的股份，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4
负债总额	38,189
净资产	−5,085
项目	2013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881
利润总额	3,691
净利润	3,691

5、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份。注册资本：802万美元，主营业务：强化复合地板的制造、加工、销售，成立日期：2003年8月4日，注册地点：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翁少斌。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份，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65
负债总额	23,269
净资产	16,696
项目	2013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241
利润总额	1,557
净利润	1,252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和关联方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家具”）、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雅木门”）、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亚科技”）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本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
合计	——	——	48,000

注：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担保对象中，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参股的关联公司，其他关联股东也按持股比例同时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兴康、阎桂芳回避了表决，其余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获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对于公司为上述关联方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情况：大亚集团成立于1993年3月8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陈兴康，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21181142502428，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

关联关系：大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5,136.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5%。本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为大亚集团实际控制人，并在大亚集团担任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职务。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大亚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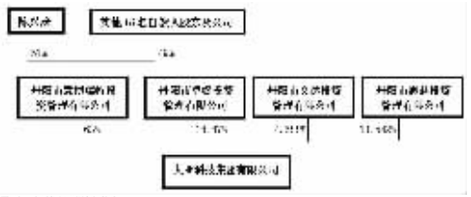

大亚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8,925
负债总额	761,068
净资产	437,857
项目	201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7,430
利润总额	49,918
净利润	41,523

2、关联方：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情况：大亚家具成立于2003年6月4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注册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陈兴康，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21181750015412，主营业务为木质产品深加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大亚家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大亚家具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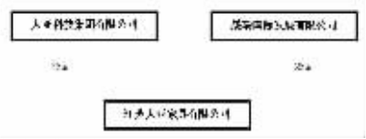

大亚家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866	102,491
负债总额	60,316	64,555
净资产	37,550	37,936
项目	2013年度（未经审计）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530	13,727
利润总额	4,182	548
净利润	3,373	386

3、关联方：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情况：合雅木门成立于2008年6月3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园，法定代表人：仲宏年，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21181676366002，主营业务为防火门、木质门窗、木质门窗套及其木制品、木质门窗配套用五金件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

关联关系：合雅木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合雅木门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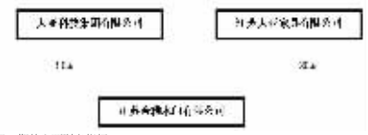

合雅木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89	81,002
负债总额	51,034	50,876
净资产	29,155	30,126
项目	2013年度（未经审计）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265	22,460
利润总额	5,106	1,259
净利润	3,829	972

4、关联方：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情况：上海大亚科技成立于2001年8月17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注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22层，法定代表人：冯兵，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10110729360991，主营业务为通信、计算机设备为主的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

关联关系：上海大亚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海大亚科技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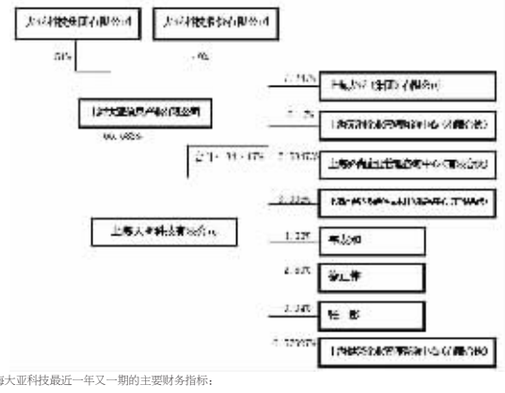

上海大亚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940	96,395
负债总额	65,142	67,487
净资产	28,798	28,908
项目	2013年度（未经审计）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016	25,377
利润总额	1,131	130
净利润	961	11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鉴于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向借权人提供26,000万元贷款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26,000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1）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以经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房地产作为抵押；

3）乙方自愿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最高额债权为26,000万元。

4）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5）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等额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第三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解除，甲方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的，则本反担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反担保期限

本反担保的期限为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招致担保损失之日起一年。如果融资协议或约定中规定分期还款的，并且相应银行分期追究甲方担保责任的，上述期限亦应分期计算。

（2）本公司与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向债权人提供22,000万元贷款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22,000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1）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以其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作为抵押；

3）乙方自愿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最高额债权为22,000万元。

4）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5）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等额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第三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解除，甲方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的，则本反担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反担保期限

本反担保的期限为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招致担保损失之日起一年。如果融资协议或约定中规定分期还款的，并且相应银行分期追究甲方担保责任的，上述期限亦应分期计算。

五、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目前，本公司已成立专门的资金部，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被担保单位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2、本公司将严格督促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在担保执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担保职责。公司资金部将密切关注上述为关联方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上述关联方未能及时归还借款，需由公司切实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内将反担保措施执行到位。

六、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由本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大亚集团及大亚家具、合雅木门所投资的产业（包括木门和美诗整体家居等）、上海大亚科技投资开发的智能家电产品处于快速发展期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自2006年以来本公司一直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切实地保障了其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此外，关联方大亚集团、大亚家具、合雅木门、上海大亚科技资产质量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上述关联方由于资信水平较高，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为此，本公司认为，此次为大亚集团、大亚家具、合雅木门、上海大亚科技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2、交易公允性和风险保障措施

本公司已要求上述被担保单位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为关联方大亚集团、大亚家具、合雅木门26,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所采取的反担保措施

目前，本公司已与上述三家被担保单位达成协议，大亚家具同意将其拥有的并经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房地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地行（2014）（镇房）字第Q02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大亚家具本次提供反担保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2.84亿元。

（2）本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大亚科技2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所采取的反担保措施

目前，本公司已与上海大亚科技达成协议，上海大亚科技同意将其拥有的并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22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各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是因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的实际做出的，且上述被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广阔，并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银行信誉很好。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我们认为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合法合规。其中，公司审议为关联方担保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要求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合规。

3、上述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关联方担保时，要求关联方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包括房地产、无形资产质押反担保），切实有效地抑制了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4,635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3.75%，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反担保协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蒋春霞、王永、张小宁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9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王永（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永（签署）
日　期：2014年4月12日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小宁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9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张小宁（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小宁（签署）
日　期：2014年4月12日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核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明确清晰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拟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3 年12 月31 日总股本52,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375,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的精神，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料，核查了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就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详细核查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公司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下转B87版）